

心理學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心理學之定義

吾人開目而現於前者。草木苑枯。鳥獸飛走。風雨雷霆之變。山川原隰之殊。此皆外界之現象也。謂之物的現象。吾人反省而動於中者。或喜或怒。或思既往。或念未來。此皆內界之現象也。謂之心的現象。物的現象固千形萬態。心的現象亦千類萬種也。

就物的現象而考求其理法。使吾人所有之知識擴充之排列之以成一系統。是謂研究物質之科學。即物理學博物學等是也。就心的現象而考求其理法。使吾人所有之知識擴充之排列之以成一系統。是謂研究精神之科學。即心理學是也。故心理學者。就心的現象而說明其理法之科學也。質言之。即研究心的現象之科學也。

心的現象與物的現象異。物的現象必於宇宙間占若干之地位。謂之物之廣袤。無論

山川之廣袤爲大。細菌之廣袤爲小。要非全無廣袤者。此物的現象之特性也。至於心的現象則不然。所謂喜怒哀樂思想等。絕無地位之可占。古人所稱斗膽寸心。特寓言耳。非真有若干之廣袤。此心的現象之特性也。又物的現象在外界。心有經驗。須由五官介紹。是間接而知者也。心的現象在內界。經驗由已。無須介紹。是直接而知者也。故心理學又可謂直接經驗之科學也。

第二章 心理學之研究法

研究心理分爲二法。一曰主觀的研究法。一曰客觀的研究法。

(一)主觀法

一名內省法

主觀法者。研究自己之心的現象。例如已有忿怒。則於發怒之原因。怒氣盛衰之次第。當怒之時。思想界受何影響。一一平心而詳察之。是也。

(二)客觀法

客觀法者。研究他人之心的現象。又分觀察實驗二種。

(甲)觀察法

觀察者。察人外貌以忖度其內心之謂也。如察人之顏色言語舉動。而知其心者。謂之直接觀察。或因傳記小說美術口碑等而知其心者。謂之間

接觀察法。

(乙)實驗法。

實驗法又分三類。如解剖文明野蠻人之腦質。辨別其容積重量。以證明智識之高下者。謂之生理的研究法。汎論各種之心象。旁徵博引。更分科以比較其異同者。謂之比較的研究法。用試驗物理之法試驗心理。如以器械試人觸覺之銳鈍者。謂之試驗的研究法。

以上諸法。實驗法爲近世所趨重。今再列表以明之。

